



# 貫徹執行新財政體制的規定是當前 財政工作中的一項重要任務

國務院已于11月15日發布了“關於改進財政管理體制的規定”，並確定自1958年起試行，這是目前財經工作中的一件大事。為了加速社會主義建設，根據情況的變化，相應地調整管理制度中的某些環節，是一向為黨和政府所重視的。目前發布的改進現行財政管理體制的規定，就是經過較長時間的醞釀和反復討論所獲得的結果，它集中了幾年來的經驗和各方面的珍貴意見，是現階段為了改進財政體制所能夠設想到的好的辦法。認真貫徹執行這個規定，將能夠更好的發揮地方的積極性，促進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加速發展。

我國自從建國以來，在1950年便統一了全國財經工作，從1951年起，即實行了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財政管理方針。幾年來的實踐證明，這個方針是完全正確的。在國民經濟的恢復時期和建設初期，適當時時鬥爭形勢的需要，在財政管理上強調集中，地方所需的財政支出，由中央根據各該地區的需要，分別核定，然後按照核定的支出，由中央劃給地方一部分收入。這種做法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必要的。也正是因為採用了這種作法，國家才順利地克服了全國解放初期國民黨遺留下來的混亂局面，穩定了物價，恢復了國民經濟，緊跟着從1953年起實行了有計劃的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在進入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以後，我國的財政體制在保證建設資金的供應方面，在促進各項建設事業的發展方面，同樣起了積極作用的。大家知道，過去幾年來，我們國家的重點建設已經獲得了巨大成就，同時各個地區的工業、農林、水利、文教、衛生事業都有了迅速的發展。這些實事證明，如果不是有了一個基本上適合需要的財政體制，來保證建設資金的正確積累與分配，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文化事業的迅速發展是難以想象的。

但是另一方面，現行的財政體制也還有若干缺點，而且由於客觀條件的變化，有些規定過去是恰當的，今天則過時了。這就使得現行的財政體制在某些方面不能適應形勢發展的需要。例如：在現行財政體制下，地方支出每年確定一次，中央根據核定的地方支出劃給收入；地方的收支範圍不夠穩定，收支結合很不密切；收支指標一年一變，使地方難以瞻前顧後；中央各主管部門對地方預算也往往管的過多，影響地方事業的統籌安排。此外，某些財政制度如地方

年終結餘的動支辦法也嫌太嚴太死。所有這些缺點，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地方組織收入、節約支出的積極性。

形勢的發展，對財政體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據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經驗，黨中央對工、農業的安排，提出在優先發展重工業的基礎上，實行發展工業和發展農業同時並舉的方針，對工業的發展又確定了大、中、小型企業相結合的方針。這就要地方大力發展農業，適當的興辦中小企業。很顯然，如果不給地方增加一定的財政機動力量，適當的擴大地方的財政管理職權，地方在發展這些事業的時候，是會有困難的。因此，改進財政體制已是當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這次改進財政管理體制的根本精神就是從我國具體條件出發，考慮到我國國家大、情況複雜、各地經濟發展不平衡等特點，既要貫徹中央統一集中，保證重點建設的需要，又要給地方增加一定機動財力，使地方可以更好的因地制宜，統籌安排本地區的生產建設，並且充分發揮地方組織收入、節約支出的積極性和主動性，推進建設事業的發展。

關於改進財政管理體制的規定，是有很多優點的。首先是有利於更好地發揮地方積極性。與過去不同，改進後的財政體制將會把地方的收入和支出密切地銜接起來。辦法就是把地方支出分做“正常支出”和“中央專案撥款解決的支出”。即地方的正常支出劃定後，由中央劃給足以平衡正常支出的地方固定收入、企業分成收入和調劑分成收入。分成比例原則上三年不變。這樣，在三年以內，地方就有了固定的收入來源，在這個收支範圍以內，地方多收了可以多支，節約了可以自己使用。很顯然，這種收支掛鉤的做法，可以大大發揚地方在組織收入和節約支出的積極性，更深入地挖掘財政潛力。不僅如此，改進財政體制的規定還採取了若干中央企業的收入同地方分成的做法。地方參與中央企業收入分成是一種適宜的物質鼓勵，它會促進地方關懷本地區中央企業的經營管理情況，提高地方監督中央企業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改進財政管理體制的規定，還在保證國家重點建設的前提下，增加地方的財政機動力量，將有利於推動地方建設特別是農田水利事業的發展。體制改進以後，地方得到的好處是多方面的。例如，新體制規定，地

方正常年度支出是以1957年的預算数为計算基数，并且据此制定地方收入的项目和分成比例。但从今后几年的趋势来看，社会文教事业是实行稳步发展、整顿巩固的方针，行政费是采取紧缩的方针。因此，地方就可以在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騰出一部分錢多搞些农田水利和中小型工业。又如新体制在收入划分上，給地方增加了一项中央企业分成收入，降低了調剂分成收入的比例。由于調剂分成收入的来源如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營業稅、所得稅、农业稅和公債收入，历年來增长的速度是較企业收入为慢的，因而降低这部分收入的分成比例，增加中央企业分成收入，对地方也是有好处的。再如，新体制規定，地方年終結余完全留給地方安排使用，这对地方也是一个机动力量。

改进体制对于提前編制地方預算也提供了有利条件。过去由于地方預算支出要先經中央分配指标，并且要經過多次反复磋商，才能定下来，以致編制預算所需的时间較长，地方不能及时提請人民代表大会审核本地区的預算。改进体制以后，地方有了固定的收入来源，就可以根据收入編制預算，中央审核地方預算也可以提早核定，这对于健全财政制度，加强地方财政工作的主动性有很大好处。不仅如此，在改进体制以后，地方还可以瞻前顧后，对預算做較长期的安排，这对地区计划經济的发展也是有利的。

改进财政体制以后，还可以大大减少中央财政机关的事务性工作，使中央财政机关有可能拿出較多的时间，加强对重大政策性問題的調查研究。另一方面，地方的财政管理职权适当扩大了，許多工作将由地方担负起来，而且他們接近基层，有些事情交給他們办，可以办得更快、更好一些。这就有利于中央财政机关騰出一些力量来照顧全面，加强领导。正如人民日报11月18日的社論所說：“这种权力下放，表面看来是削弱了集中，实际上恰恰是加强了集中”。

有人會經過担心实行新的規定以后会分散一部分財力，这种过分的担心是不必要的。应当說，由于实行新的規定而适当扩大地方預算支出占国家預算支出的比重，使地方要比过去多花一些錢是必然的，这是因为給地方以較大的财政机动力量，使地方多办一些事情，正是改进财政体制的重要目的之一。現在的問題在于多給地方錢会不会影响重点建設的需要，地方的錢多了能否合理使用。我們認為，这些問題是可以解决的，因为：第一，实行新的規定以后，中央預算仍占国家預算的三分之二以上，而且地方預算中的专案撥款部分，也由中央掌握分配，重点建設是能够保證的。第二，地方多花一些錢，主要还会用之于农林水利和工业的建設，地方工、农业繁荣起来，国家重点

建設的資金来源也就有了可靠保證。从另一方面看，把一些錢交給地方安排使用，便加强了地方的責任，資金将能够用得更节省，更合理。因此，过分担心財力分散是不必要的。

我們說新体制是现阶段能够設想的好办法，当然也不是絕对的。我們的任何制度都是經過实践、認識、再实践、再認識的反复过程，逐步完善起来的。例如关于如何避免資金分散，如何克服地区之間的不平衡，如何使地方财政与国民經济计划密切銜接等問題，都还有待于在实践的基础上更深入地加以研究。正因为如此，就不应排斥在試行新的規定一年以后做局部的調整。通过实践总结經驗，回过头來改进并丰富这个体制，应该是我們实行新規定以后的一个重要任务。

“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規定”实施以后，对各方面的工作将提出新的要求。

为了順利地实行这个規定，首先要求国家计划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門加强綜合平衡工作。国民經济有计划的集中领导，在任何时候都是我們經济生活的主导方面；过去的毛病，在于中央集中管理过多，現在一部分权力下放給地方，就要加强綜合平衡工作，才能及时克服可能发生的另一方面的偏向。

中央各主管部在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規定实行以后，責任是不是輕了呢，事情是不是少了呢？是的，今后中央各主管部門不会象过去那样条条下达指标了，但是另一方面，各主管部門还有参与审核各地区的經济、文化事业计划与預算的重要責任，所不同的只是不象过去那样掌握指标、分配預算了。

改进财政体制的規定，对全国财政机关和财政干部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对中央财政机关來說，改进财政体制的規定在工作上提出一系列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問題，例如财政管理制度如何做相应的改变，組織机构如何适应新情况，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又必須如何改进，等等。对地方财政机关來說，今后地方财政机关的責任更大了，工作更繁重了，必須經常教育全体干部加强国家观念和整体观念，与任何地方主义、本位主义的情緒作不調和的斗争。对全国财政干部來說，必須深刻体会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精神，深入挖掘財力潜力，在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創造性，并且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政策和业务水平，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迅速地赶上形势的发展。

全民性的整风运动正在轟轟烈烈地进行，讓我們結合整风改进工作，坚决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規定”，把全国财政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促进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